

河间市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规范土地使用税征管取得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吴梦书)近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收到该市税务局检察建议书复函,称该局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已向248家用地单位追缴土地使用税106万元,加收滞纳金14万余元,取得阶段性成效,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规范了土地使用税的征管秩序。

今年9月,河间市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发现,当地有漏征漏缴土地使用税的现象,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破坏了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由此,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情况进行调查,与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13个建制镇政府建立联系,分工协作进行走访、座

谈、调研,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获取了第一手材料。经研究发现,有的纳税人法治意识淡薄,不履行纳税义务;有的持侥幸心理,认为少报、瞒报应税土地面积的违法行为不易被查到;有的土地信息采集不完整,申报应税土地使用面积不真实,同时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到位,不能及时发现漏报漏缴者。经多部门密切合作,发现应申报未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单位248个,漏报漏缴税额32863.65平方米。

河间市检察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税务局对税款单位的欠缴、漏缴行为负有征缴、处罚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负有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

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职责,于是及时向税务部门、13个建制镇政府和河间经济开发区发出了“检察建议书”,督促税务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征收土地使用税。

建议书发出以后,该院密切关注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组织税务等16个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项监督推进会,提出具体建议和要求,同时征求各相关部门就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会部门表示将按照检察建议要求认真落实,并就在落实工作中执法尺度和做法进行深入交流,就征税、土地权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确定了依法解决方案。河间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建

立了信息共享机制,指定专人跟踪清缴进度,并对清缴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依法提供法律帮助,确保清缴工作规范、有序、持续推进。

截至目前,248家用地企业的106万元税款已全部清缴入库。目前,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对纳税户的应税面积进行核实中,确保“颗粒归仓”,不让税源流失。

河间市检察院积极履职督促当地征缴漏税的做法,得到河间市委认可,肯定检察机关在为政府堵塞税源流失工作中能动司法,奋发有为。同时,漏缴税款的企业表示,检察机关的做法增强了他们依法纳税的意识,为他们在发展中合规经营和公平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匹克标志作为商品包装、装潢或商标使用。

联合检查组经检查发现,某超市对面的大屏幕上播放的广告中用了五环标志,某地围挡上出现“冬奥”字样,某餐厅包间的餐桌中央使用五环标志,于是针对上述滥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此次专项行动营造了良好的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举办“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助力作用,同时为后奥运时代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利用建立基础支撑。

张家口崇礼检方联合公安、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保护冬奥会奥林匹克 标志知识产权

(上接第5版)而检察机关在开展此项工作中也面临线索发现难、深入监督难、取得实效难等诸多困难。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9月16日,竞秀区公、检、法和人社局会签《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调处工作机制(试行)》,共同建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一站式”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涉及农民工欠薪案件均实行优先受理、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同时设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调处工作联络点,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牵头,明确联络员,具体沟通协调,畅通办案渠道。

联合调处工作机制运行以来,竞秀区检察院秉承“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会同区法院、公安分局、人社局共同开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支持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共办理农民工欠薪类劳动监察案件8件73人,涉及金额120余万元;劳动仲裁案件12件20人,涉及金额6.5万元;支持起诉3件,涉及金额2.4万元;联合化解劳动欠薪纠纷4件,涉及金额22万元。同期对2020年度涉农民工欠薪仲裁案件“回头看”,联合开展执行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达成和解50件,执行完毕20件,发放工资62万余元,有效消除了社会隐患,维护了基层稳定。

■ 宽严相济 力求实现维权和护企并重

保定市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欠薪违法犯罪的同时,还注重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张某和同村的19个姐妹的工资共计77100元被刘某、边某无故拖欠,20人先后奔波了半年之久,仍未果。今年6月,公安机关依法对该案移送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是一起涉及民生的案件,我们不能就案办案,一诉了之,要从根源上化解纠纷,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受案当日,唐县检察院检察长当即提出要求。副检察长带领办案检察官对刘某、边某二人进行提讯,并开展释法说理、教育引导工作,力争消除二人的对抗心理,促其支付工人工资。一开始,刘、边二人态度恶劣,拒绝支付,办案人员并未放弃,继续对其讲法律讲政策讲道德。通过多次对犯罪嫌疑人做思想工作,二人深刻认识到了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以及诚信做人的底线。在检察官的努力下,二人最终支付了拖欠的20名务工人员工资。工人们露出了满意的笑容,签署了谅解书。

刑法第276条之一第三款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据此,检察院依法对二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20名农民工拿到了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负责人被不起诉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经营,一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得以圆满办结。



近日,涉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定点帮扶村——辽城乡郝家村,开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活动。检察人员围绕农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展牌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讲全会精神,接受群众咨询,帮助群众解疑释惑。图为活动现场。

张淑玉 摄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护海洋资源

河北法制报讯 (张学茹)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认真履行公益监督职责,对张某甲、张某乙、姜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将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有机结合,有力维护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安全。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张某甲、张某乙、姜某某等人在明知处于禁渔区、禁渔期的情况下,使用禁用工具地笼网在曹

妃甸区近海海域非法捕捞八爪鱼、皮皮虾等水产品,造成近海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严重损害。曹妃甸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经审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上,要求各被告赔偿渔业资源损失及破坏海洋生态的恢复费用。

此案中,几名被告文化程度较低,且当地村民中普遍对于禁捕政策存在着“知道但不具体了解”“明知不能出海捕捞却抱着侥幸心理”等心理。

在区法院的主持下,公益诉讼人与三名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全额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639元、10460元、223.12元,后续将由公益诉讼部门联系渔政部门采取增殖放流的方式恢复海洋生态资源。此案的办理,体现了公益诉讼的绿色原则及恢复性司法理念,将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有机结合,有效实现“惩治+预防犯罪”“弥补+修复生态”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保证金提存制度文件,明确规定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原则、范围、标准及程序,并在办理的6起刑事案件中适用该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今年3月,张某驾驶无牌照普通二轮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经认定,张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临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社会危害性较小,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无犯罪前科,有赔偿意愿和能力。为弥合双方分歧,检察院适用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办理此案,促成案件圆满解决。

这样的案例,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为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今年8月,临漳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制发刑事案件赔偿保

证金提存制度文件,明确规定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原则、范围、标准及程序,并在办理的6起刑事案件中适用该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据介绍,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等原因而致双方当事人暂时未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办案机关提出缴纳赔偿保证金,并申请由公证机构依法提存,以此保障被害人获得民事赔偿,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制度。对适用该制度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办案机关可以对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或者从轻处罚。

承德市双桥检方实地走访护航民企健康发展 把意见建议“带回去” 把检察服务“带出来”

河北法制报讯 (范志杰 谭萌)“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组建帮扶专班对我们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服务周到、措施有力,企业愿意和检察机关共同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出努力。”12月16日,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干警深入承德某商贸有限公司实地走访时,该公司负责人这样说。

为落实双桥区新时代全面建设

“首善之区、幸福双桥”打造一流发展环境、区委政法委“百千”工程帮扶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12月16日,双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淑文一行来到承德某商贸有限公司实地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中的实际困难,主动征求对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营造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良好氛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座谈中,任淑文紧密结合检察工作职能,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当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出发点、落脚点及《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助力“首善之区、幸福双桥”打造一流发展环境八条举措》具体内容,同时表示,双桥检察院将继续主动服务,深化与工商联企业的联系,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带回去”,把更专业、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带出来”,努力解决民

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困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双桥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该公司负责人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给予肯定,同时希望检察机关能在提高企业员工法律意识,帮助企业完善管理漏洞,化解经营风险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法律服务。

公告